

# 阳山县黄埔学校2026年秋季学期 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阳山县教育局的统一安排和学校实际，我校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计划招收6个班。

## 一、报名对象

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居住在我校学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适龄儿童。

## 二、学区范围

### （一）县卫健局片区、海逸华庭片区：

连江大道2号至100号的双号门牌（即连江大桥桥头至变电站附近红绿灯，含巫翁巷、县卫健局大院40号内户口本为39号的）；城南大道西355号至383号的单号门牌（即桥头红绿灯至海逸花园，含城南大道西二巷、四巷所有门牌）；城南大道西240号至306号（即桥头红绿灯至对面冲路，含城南大道西一巷、三巷所有门牌）；对面冲路单号门牌（即雷公坑市场路口到县公安局）；连江大道1号（阳山大桥西侧）。

### （二）韩愈路、飞鸢路、世纪城、正升华府片区：

韩愈路1号至183号所有门牌（即高速路桥下的七拱路口加油站至荣璟鞋业，含韩愈西路、飞鸢路、世纪城、正升华府）。

### （三）工业大道192号（双号）至阳山县黄埔学校、电信局至阳山县黄埔学校片区：

工业大道192号至工业大道至242号双号门牌（即星月西一巷至十一巷的横巷至黄埔学校对面的店铺）；工业大道191号至255号单号门牌（即电信局宿舍至黄埔学校，含林果路）；连江大道212号递增的双号门牌（即连江花园至行政中心）；连江大道235号递增的单号门牌（即交通局宿舍至车站方向）商业大道191号递增的单号门牌（即电信局宿舍至韩愈路一侧）；及工业大道167号：连江花园；工业大道161号：应急局（原交通局宿舍）；工业大道157号：电信宿舍；工业大道165号；工业大道175号；工业大道189号：恒丰大厦；美加巷；商林路。

### （四）星月西一巷至十一巷片区（部分）：

星月路97号递增的单号门牌（即星月西一巷至十一巷的横巷至县公安局路口，含星月西一巷18号、二巷20号、三巷12号、四巷11号、五巷11号、六巷10号、八巷10号、九巷10号、十巷9号、十一巷9号递增的所有门牌；七巷17号递增的单号门牌和22号递增的双号门牌）；星月路62号递增的双号门牌（即保险公司右侧

的路口至公安局路口，含星月东一巷16号递增的所有门牌)；月西路1号递增门牌（即官陂电站宿舍至工业大道）。

(五) 正升桥头南（金少美食）往西（畔水方向）至红绿灯路段两旁的住户。

###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6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登名。7月5日将招生结果通过校讯通短信方式通知家长，届时请留意手机短信。

### 四、学位类别和需提供的材料

学位类别		需提供材料
第一类	①属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②本校教师子女；③在学区范围内居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军人、退役士兵、“三属”子女，现役军人子女；④符合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①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②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房屋土地使用证）、军人证、相关消防人员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③阳山县县城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信息表原件。 ④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二类	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持有合法房产（或合法购房合同或房屋土地使用证）的适龄儿童；	①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②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房屋土地使用证）原件和复印件等。 ③阳山县县城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信息表原件。 ④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类	学区范围内，法定监护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①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就业且能提供最近12个月购买社保的有效凭证的；②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就业且能提供2026年1月至6月工资收入流水的；③法定监护人在学区内经商且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的；④法定监护人能提供2026年1月1日前办理的居住证且能提供本学区居住的证明。	①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②社保缴费凭证（社保局验证）、就业上岗证、2026年工资收入流水、工商营业执照、居住证（居住地派出所验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③阳山县县城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信息表原件。 ④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四类	不属以上第一、第二、第三类别的其他适龄儿童。	户口本、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	------------------------	----------------

(一) 特别提醒:

1. 请符合生源条件者的家长准备好所有证件的原件及需要提交证件的复印件。所有报名资料请一律用A4纸印制，按上表中的数字排列装订好，在第一页资料写上孩子的姓名。所交资料复印件恕不退回。

2. 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3. 学校严格按政策招生，凡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家长恕不接待。所有为孩子报名入学一年级的家长承诺适龄儿童2026年之前未在任何小学就读过一年级，未注册全国学籍，所交的资料及填报的信息无虚假。如有虚假，予以退回，责任自负。

4. 新生登名先后顺序与是否被录取无关。

5. 请家长有序排队，不大声喧哗。

6. 我校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委托任何个人、组织及机构代为招生，也不会收取与招生有关的任何费用，请各位家长保持警惕，谨防诈骗。

7. 根据实际，我校实行登名人数控制，每个家庭仅限一名家长和适龄儿童入校办理登名手续。

(二) 把雷公坑村委会户籍的适龄儿童列入第一类，其他内容同上。

五、招生办法

1. 按“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的顺序渐进招生。在某个学位类别招生完毕后，剩余学位少于下一类别的需求数时，则按年龄从高至低完成剩余学位的招生。

2. 服从招生领导小组统筹。

